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98號

原　　告　螞蟻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軒宏

訴訟代理人　周逸濱律師

　　魯忠翰律師

　　黃詩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欣龍間確認合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職業戰隊選手合約、經紀合約兩個合約關係存在，此乃基於契約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件即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(下同)165萬元。又系爭職業戰隊選手合約、系爭經紀合約屬可分之標的，原告應就其請求兩合約分別徵收裁判費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165萬元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